

斑马线上的中国

CHINA ON
CROSSWALK

法治十年观察

邓子滨 著

法律出版社

斑马线上的中国

CHINA ON
CROSSWALK

法治十年观察

邓子滨 著

法律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斑马线上的中国:法治十年观察 / 邓子滨著. —
北京:法律出版社,2012.3
ISBN 978-7-5118-3111-8

I. ①斑… II. ①邓… III. ①社会主义法制—研究—
中国 IV. ①D920.0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2)第016625号

斑马线上的中国
——法治十年观察

邓子滨 著

责任编辑 高山
装帧设计 清扬

© 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开本 A5

版本 2013年7月第1版

出版 法律出版社

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

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

印张 9 字数 180千

印次 2013年7月第1次印刷

编辑统筹 学术·对外出版分社

经销 新华书店

责任印制 陶松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

销售热线/010-63939792/9779

咨询电话/010-63939796

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(100073)

全国各地中法图分、子公司电话:

第一法律书店/010-63939781/9782

重庆公司/023-65382816/2908

北京分公司/010-62534456

西安分公司/029-85388843

上海公司/021-62071010/1636

深圳公司/0755-83072995

书号:ISBN 978-7-5118-3111-8

定价:29.00元

(如有缺页或倒装,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)

斑马线上的中国(代序)^①

“斑马线上的中国”并非某种隐喻，而是以法律规则的眼光，参酌斑马线上的乱象，解说对中国法治的十年观察。国家法治，不妨从斑马线做起，从整饬“中国式过马路”开始。而整饬“中国式过马路”，在我看来，应当从理顺人车关系、落实车让人入手。且不说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明确规定，即便是从情理上讲，汽车也应当礼让行人。可在现时中国，汽车不但不礼让行人，还经常与行人抢行；纯粹抢行倒也罢了，有时竟然加速冲向斑马线，用机器的咆哮和铁皮的剽悍来恫吓驱赶行人；行人则报以鄙夷和敌视，蓄积着无奈，阴燃着肝火。这是中国城市街头随处可见的一幕，也是中国现时法治状况的缩影。我们有了一定的法治标示和路径，正如我们有了斑马线，但我们并没有认真遵循法治的规则，正如我们并没有严格遵守交通

^① 写作于2009年年底至2010年年初瑞士弗里堡大学访学期间。

法规。

瞥一眼斑马线,就能立刻体察到我们离文明还有多远。“物质文明”与“精神文明”这种区分是成问题的,因为如果没有车德,驾车就算不上文明,最多是一种享受,偶尔还是粗蛮和凌弱的写照。斑马线是中国城市人际关系中一处莫大的隐痛,它隐隐作痛,正是不断提醒我们:温良恭俭让的世情民风正在远去,法治之下的和谐敦睦还未到来。

蒿目时艰,班荆道故。汽车不让行人,首先源于历史惯性。中国最早的车族无疑是达官贵人,因而在国人的集体记忆中,汽车和权势联系在一起。平头百姓给汽车让路,就是在给权势让路。追忆汽车以前的时代,一定级别的官员出门,坐官轿不说,还少不了差人衙役鸣锣开道。“闲人闪开啦,大老爷过来啦!”你听,路上的百姓都不过是些“闲人”,官老爷经过,不但要让,而且要快让,也就是“闪开”。这种意识如此深入人心,以至于当市民社会普遍有车后,人让车已然成为习惯,而当前的路权分配和管理思维也延续并增强了这种定例。汽车时代,何止行人,成荫的树木、古老的屋宇,一切都要给汽车让路。

有资格享受警车开道待遇的毕竟是少数,多数车辆都是争道抢行,根本原因在于路面资源短缺。人多车多,暴塞狂堵,等于坐在车里烧钱,这使得温雅闲适的中产者都狂躁不安起来,而原本属于“尽速通过”的个人理性,在交通压力下聚合为“你挤我抢”的集体非理性。似乎每个驾车者都丧失了换位思考的能力,来不及、顾不上想到自己不开车时也是行人。

汽车的速度不但改变了人们的时空感,也相应改变了路面资源

的利用方式。人与人拥挤时,每个人实际占用和能够争取的空间大致均等,各进一步的本事既然差不多,也就更容易各让一步。但在人与车遭遇时,轻点油门就能瞬间赢得较大的空间,轻踩刹车则意味着让出本可争得的优势,重新加速则意味着油耗的增加。对驾车者而言,减速让行不仅是一种资源的损失和浪费,一定程度上还受制于后车的通行要求。只有当后车同样具有礼让心情,给予理解而不是鸣笛催促时,礼让行人才是一种受欢迎的行为。

汽车的外壳遮蔽了人的面孔,使礼义廉耻的信息传递受到阻隔。驾车人不再顾忌脸面,无须说“对不起”,也听不见“没关系”,甚至不必理会行人的抱怨和谩骂。铁皮和玻璃不仅挡风,而且遮羞。机械力则使驾车人自我放大,自我膨胀,随之有了“车脾气”。好端端一个人,一旦开起车来,立刻性情迥异,车德尽失,甚至飞扬跋扈,乖张暴戾。整个社会弥漫着一种戾气,“正在失去节制与方向”。

汽车不让行人,也可以曲折地归咎于行人,因为有太多的行人根本不走斑马线。哪个驾车者没受过行人乱穿马路之苦!你不走斑马线,妨碍我舒畅驾驶,就别怪我在斑马线上不让你愉快通过。不少国人就是这样反向总结并付诸行动的。必须补叙一句:至少在大城市,在有信号灯的斑马线前,汽车还是能够“红灯停绿灯行”的,而此时恰恰是行人不守规则,红绿灯对他们只起参考作用。

许多人为了少走几步路,即使有过街天桥也不走;明明来不及穿越马路了,也争分夺秒地往前冲,宁愿把自己“晾在”路中央,任凭双向车辆贴身呼啸而过,绝不甘心在路边稍等片刻。还有自行车,它们在路口每每“探出头来”,使右转车辆严重受阻。某些行人似乎忘了自己为何上路,冒着生命危险与汽车比拼勇气,甚至翻越护栏。

在悲剧发生后,旁观者只是唏嘘叹惋,很少吸取教训,下次依然故我。

行人不走斑马线,无视红绿灯,同样有很多原因。中国传统文化向来重目的轻手段,或者说,为达目的可以不择手段。稍作延伸,就是重实体轻程序,重成效轻规则。哂笑“只看红灯绿灯,不看有车没车”,与嘲笑宋襄公“不鼓不成列”是一脉相承的,暴露出国人聪明算计背后的功利和短视。每当想到别人可能一样聪明时,国人的解决方案是让自己更聪明,更胜一筹,而不是共同回归规则。因为他们担心,别人一旦不守规则,自己就吃亏了,还不如自己先把规则打破。宁可自己不受益,也不让别人得好处,也就是“损人不利己”。

并且,过去若干年,我们滥用了“具体问题具体分析”并使其庸俗化,喜欢一切操之在我,推崇相机而动,挾伐教条僵化,鼓励便宜行事,贬斥墨守成规。视规则为束缚,视遵守规则为呆傻,不愿忍受遵守规则的代价,乐于玩味突破规则的利益。又总是相信,破坏规则的恶果只由别人承担,或者别人和他共同分担,而自己却能独享其利。

总体而言,国人不敬畏规则,只惧怕规则背后的人。摄像头之所以比信号灯更有威慑力,是因为人们相信它背后有一双权力的眼睛。而体现权力的交通执法,却从未在“车让人”方面用心用力。究其原因,或许这种执法不好取证,又不便处罚,因而缺乏执法动力;又或许这种立法本身就不合理、不现实,如果是这样,还不如干脆去掉“车让人”的规定,也免得某些人因为信赖法规而受害。2013年5月开始,全国各地开始整饬行人闯红灯,遇到的阻力相当大,甚至有中年妇女追着往交警身上吐口水。

毋庸讳言,规则不受待见还缘于路面上有太多的特权车,它们

在众目睽睽之下频繁地破坏规则，在百姓中不仅造成了恶劣的影响，也树立了极坏的榜样。“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”，坏榜样的力量更是无穷的，一万次法制宣传，也经不起一次对法规的凌驾。总体说来，社会特殊号牌的车辆与法治进步程度成反比。因此，由于特权对规则的扭曲，法治或者一直在昏睡，或者根本就不被信仰。

其实，“礼让斑马线”这个说法并不准确。礼让以有路权为前提，而斑马线上行人拥有路权是法律明确规定的，汽车必须避让行人，谈不上“礼让”。只是在有信号灯的斑马线上，只是在行人闯红灯走上斑马线或者根本不走斑马线的时候，才谈得上礼让。并且，即使在汽车有路权的情况下，也应该礼让行人。这问题并不容易说清楚。说“铁皮”强“肉身”弱，强者应当礼让弱者，这个理由固然不错，但还不够有力。因为如果“强不凌弱”只是道义的要求而非法定的义务，那便意味着强者须有较高的道德水准，有时还需要牺牲自己的利益，才能做到对弱者的礼让。而一旦将道德要求推及如此众多的驾车者，不仅注定要失败，而且道德的泛化意味着道德的贬值以至沦丧。所以，仅有这个理由是不够的，还应当付诸法律上的强制。

法律上的强制必须针对重大的利益或者事项，汽车让行人，就涉及重大的利益，因而也是一个重大的事项。与一般的强者让弱者不同，在路面上，行人作为弱者处于更大的危险之中。一句话，谁处于更大的危险中，就要让谁先行。这种行车伦理所保护的，其实是人车双方的安全，如果行人身处危险并且遭受伤害，那么造成行人伤害的车辆也难逃干系。

不妨将“为什么让”与“为什么不得让”一并考虑。推想和经验都告诉我们，如果规则设定为汽车可以不避让行人，那么，驾车人

在斑马线前就不会有停车的念头,相反,他会蚕食斑马线,使车身无限接近、压迫、挤推行人;或者在看到行人后,第一反应不是减速,而是兴奋地鸣笛加速,以便“促使”行人快些走开。这样一来,行人不但没有安全感、尊严感,还会感觉受到强烈的刺激和挑衅,难免衍生出兰州老人的砖头砸车事件。砖头固不可取,但也不可再麻木不仁,否则率性肆意的飙车党、醉驾帮会把更多的斑马线变成死亡线,会有更多的谭卓死于对规则的信赖和遵守。

杭州胡斌飙车案之后,我曾撰文认为,飙车不是交通行为,因为飙车有着特定的行为程式,其目的有别于交通活动;谭卓也不是死于交通事故,而是死于胡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罪行。这是因为,走在斑马线上的人,原本有理由相信那里是法律划定的安全堡垒,而如果有人居然死在这个堡垒中,那就意味着法律只是陷阱。我们容忍对这个堡垒的误入,但不能容忍对它的挑衅。所以,只有真切意识到“汽车不让行人”是文明社会不能容忍的龌龊,只有真正认识到“汽车避让行人”是社会和谐必不可少的环节,并且真诚相信现状必须改变,也能够改变,我们才能认真说服自己,由衷地从我做起。或许有人会说,中国人太多了,如果车让人,那车永远过不去。我的回应是,这种情况下应当改变的是路面通行设施,比如建过街天桥、修地下通道,而不能以破坏规则为代价。

环顾世界,汽车礼让行人,香港做的最好,澳门次之,它们算是给国人争了口气;台湾像块跷跷板,由北向南一路滑坡,台北很好,高雄很糟;美国日本没去过,放眼欧洲,大致情况是瑞士德国英国最好,西班牙法国次之,奥地利意大利又次之,捷克波兰只能说等而下之。这个排列,同上述国家和地区的法治程度是大致匹配的。法治

越健全,斑马线上越文明;法治越败坏,斑马线上越是乱象丛生。法国很有特点,行人不怎么看信号灯,他们看上去很善于同环境协商,“具体问题具体分析”。不过他们坚持走斑马线,汽车也绝对让行人。

我问过几个瑞士人,开车时为什么礼让行人?他们的回答是:已经习惯了。习惯从何而来?我以为来自教育、奖惩和模仿。就斑马线上的国民表现而言,不得不说我们的国民教育是失败的。从幼儿园开始,我们被教导要成为一个英雄而不是一个普通的守法者。长大以后,我们期待着有朝一日能见义勇为,却不屑于日常生活中依从交通标志、排队等候或者不随地吐痰。因此,斑马线问题,应当从娃娃抓起。仅次于教育的是奖惩,或者说奖惩也是教育手段的一部分。奖,不只来自官方褒扬,更来自路人赞许的表情和手势;惩,不光来自警察罚款,也来自社会舆论的批评和指责。我曾设想,能否让汽车也有“表情”,民间可否发明一种“灯言手语”,说“请您先走、谢谢、对不起、没关系”。不过,如何确保让汽车只说礼貌话,不说骂人话,倒是个问题。说到模仿,当今世界不乏公认的、现成的好榜样,就看我们愿不愿意去模仿。

车让人,目标是好的,但方法和途径需要讨论和斟酌,不能不择手段。比如,禁止吃猫吃狗,禁止未成年人用手机,禁止黄色短信,立意和目标可能都是正当的,但对实现这些目标的手段是否正当,我们向来关注不够。掀开每个锅盖?搜查每个书包?还是组建一支道德水准极高、抗黄能力超强、以关怀他人生活品味为己任的职业队伍?如果手段的损害大于目标的收益,那么就不值得追求这个目标。

官方的提倡,交警的努力,必然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。交警的执法重心需要调整,整饬斑马线上的乱象,总比抓压实线、罚乱停车更关乎生命、更贴近民心。毕竟,所有交通规则的核心目的是保证人的安全。要有持之以恒的严格执法,而不能指望暴风骤雨式的运动,因为它不能维持长久。公交站点的排队可资借鉴,经过社会各界的努力,人们终于开始认同排队并且逐渐习惯排队了。

回想一下,学习排队的过程成本是很高的,有许多协管员和志愿人员付出了艰辛的努力。不过,这个过程也告诉我们,很多事情没有警察也是可以办好的,甚至办得更好。试想一下,让每条斑马线附近都站上警察,假如警力充裕,那对于斑马线上的秩序一定是极为有效的。但我宁可不要这种“有效”,因为身边站满警察只能说明法治败坏、社会动荡。斑马线是具体而生动的全民法治的课堂,应当在这里学会建设无须权力的秩序,也由此提升人的尊严和自治。

是为序。

目 录

斑马线上的中国(代序) / 001

第一辑 国家应当对国民的道德生活保持中立

测谎 对精神的刑讯逼供 / 003

汽车 安全带的自由 / 008

二奶 不道德者的权利 / 011

国家 应当对国民的道德生活保持中立 / 014

禁烟 调低目标才有共识 / 017

酒驾 新政尚需斟酌 / 020

天 个性车牌及电动自行车 / 023

殇 绝不能出第二个孙志刚 / 027

存在 不以身份证为前提 / 030

冤案 昭雪的制度空间 / 035

捡到一分钱	构建法治之下的警察权	/ 039
镜头对准谁	从录像执法到执法录像	/ 042
执法环节	应确定在公众看得见并且有亲和感的地方	/ 045
警用手枪	转轮热议	/ 049
警察的子弹	应当是诚实的	/ 052
假发和法袍	不能确保正义	/ 055
推诿与迷恋	“两非入刑”	/ 057
保险与历险	“帅英骗保”	/ 060
假设与选择	该不该击落被劫持的飞机	/ 064

第二辑 正义必须看得见

保卫家园之一	不可攻破权利的最后堡垒	/ 071
保卫家园之二	和谐社区靠谈不靠打	/ 075
保卫家园之三	物业毁在“管理”二字上	/ 079
城管之一	全副武装的秩序	/ 082
城管之二	公正必须看得见	/ 085
惊悚	钟南山的收容观	/ 088
物议	喜欢淘汰别人	/ 091
救死	杀人自残者的救治问题	/ 094
扶伤	该不该给坏人治病	/ 097
罪与罚	老汉被判种树	/ 100
悲与凉	要求返回监狱	/ 103
勿求完胜	以司法理性对待悔罪	/ 106
医患关系	医院警务室利弊谈	/ 110

- 电瓶车 能否运营与号牌何干 / 114
- 火车 提速是全社会努力的结果 / 117
- 民间反扒 说到底是一个法律问题 / 119
- 网络空间 给脆弱人性一个避风港 / 121
- 特别费案 一场政治的法律游戏 / 124
- 学会妥协 为犯罪架起后退的金桥 / 128
- 拆迁 不宜投票解决 / 131
- 民主 痛恨不正当的秘密 / 133
- 设计 经济人的机智与法律人的忧虑 / 136
- 安检 不应遵行秘密法 / 140
- 矿难 不停地为生命的至高价值呐喊 / 143
- 反家暴 知其不可而为之 / 147
- 打老婆 殴妻也是一种文化 / 151
- 视差 《东京审判》的遗憾 / 154
- 色差 《色·戒》的诉讼 / 157
- 引产 目的及其反噬 / 161

第三辑 法律的精髓不是鼓励善而是禁止恶

- 许霆风波之一 ATM机不是金融机构 / 169
- 许霆风波之二 定罪量刑的几个关键 / 172
- 好事风波之一 生命价值不因做了坏事而贬损 / 176
- 好事风波之二 扭送致人死亡案 / 180
- 好事风波之三 法律的精髓不是鼓励善而是禁止恶 / 183
- 好事风波之四 扶危救难不是交通行为 / 187

飙车 不是交通	/ 190
清空监狱 六十国庆宜行特赦	/ 193
枪匪 从“二王”到周克华	/ 198
公检法 理当国家垄断	/ 204
贪贿起刑点 维持现状为好	/ 207
宽严相济 刑事政策的跨越	/ 210
刑法修订之一 应当立意高远	/ 213
刑法修订之二 肯定与期待	/ 216
因言获罪 法治肌体上的痛疽	/ 219
公捕公判 无助于长治久安	/ 222
律师之一 一种寻求正义的方式	/ 225
律师之二 不要怕律师帮了“坏人”	/ 229
律师之三 为什么必须有律师	/ 233
律师之四 检控机关应当容忍强大的律师对手	/ 236
死刑之一 民工讨薪杀人案	/ 239
死刑之二 见证死囚上路	/ 243
死刑之三 关于死刑我们还能说什么	/ 246
死刑之四 我缘何厌恶死刑	/ 250
答谢恩人 法理依据和义务排序	/ 253
父与子 孩子的教育,我们的未来	/ 257
吾儿十八寄语	/ 260
共同度过(代跋)	/ 262

第一辑

国家应当对国民的 道德生活保持中立

《南方周末》2001年4月12日第8版上赫然出现了醒目的标题“基因仪在启动”，配以略加技术处理的照片，如其题旨激了一种神秘，不如说制造了一种崇拜。

长期以来，科学一直改变着我们的生活，也一直改变着我们的观念。面对不断攀升的基因，善良的人们期望借着一把科学的灵丹妙药，将犯罪分子手起擒来。基因仪的启动正是这种心态具体而微的反映。测谎技术的推广者正在卖力地让人们相信，测谎仪是一件利器，能够早有成效地帮我们破案，还可以在不计其数的其他领域为我们确定别人对我们是否忠诚。从《南方周末》这篇报道中只有标题、暗示作用的信息中，我们可以看到某教授“参与并协助过300多

